

附件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一) 在省、市农保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积极宣传国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贯彻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搞好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质量。

(三) 负责参保人员的编号、登记个人基本情况、缴费记录和建立个人账户。

(四) 办理参保人员的转保、退保手续。

(五) 负责核算全县养老金给付标准和养老金的待遇发放，按规定及时地做好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六) 对镇社保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监督。

(七) 做好各种表、单、证、卡、册的缮制、复核、鉴发及各种卡、帐的建立、登记。

(八) 正确编制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填写清晰，上报及时。

(九) 妥善保管各种单、证、卡、册，建立健全登记收发、领用制度，做好帐实相符，对各种单、证实行档案和微机化管理。

(十) 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时完成各种报表。

(十一) 编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保证计划圆满完成。

(十二)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把续保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缴费档次，从而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的缴费水平。

2、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发动要抓住重点，不留死角，努力提高参保率和覆盖面。

3、做好到龄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工作，确保应发尽发。严格按照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条件，逐级申报确认待遇享受人员资格，同时做好资格认证工作，及时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力争使新增待遇享受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严格养老保险待遇审批发放程序，形成养老保险待遇审批发放长效机制，确保养老金发放零失误。

4、定期抽查领取人员生存认证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防止虚报冒领，确保基金安全。

5、做好特殊人群参保的信息维护工作，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6、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使工作人员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熟练掌握操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继续加大舆论氛围宣传形式多样化，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的统计和信息采集，找准推动工作的突破口；配合国土部门做好土地报批工作；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引导失地农民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三）社保卡工作

将加强与银行合作，扩宽思路，加大宣传，提高参保群众的社保卡使用率，鼓励群众使用社保卡，真正发挥“一卡多用”的便民效果。

（四）村干部养老保险

加快完善全县村干部信息资料，全面完成对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保证按时发放村干部养老金；及时完善村干部数

据库，逐步实行村干部信息化管理，启动 2025 年度村干部养老金征收工作。

（五）老农保

进一步强化管理，核实老农保人员信息，做好老农保清退工作，为老农保与城乡居保的衔接做好准备。

（六）“老字号”代发

全力配合组织部、农林委、交通局等其他部门做好离任村干部、老拖拉机手等“老字号”群体人员的待遇补贴工作。

2025 年，我们将面临着艰巨的工作任务，希望大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担起使命责任，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创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新局面，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29.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429.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9.0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本年收入 429.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03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168.36 万元，下降 95.95%，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及 2025 年村干部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29.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168.36 万元，下降 95.95%，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及 2025 年村干部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60.92 万元，占 37.5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68.11 万元，占 62.49%，主要用于 2025 年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及 2025 年续保工作经费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9.0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0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29.0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95 万元，占 94.15%；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 1.83%；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 4.01%。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168.36 万元，下降 95.95%，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及 2025 年村干部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95 万元，占 94.15%；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 1.83%；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 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 200.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继续厉行节约，缩减财政开支，项目支出缩减 2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5.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单位无新增退休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1.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4.44%，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 3 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5.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4.26%，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工作人员3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49.02%，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4年7月及9月新进3名工作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77万元，增长17.04%，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4年7月及9月新进3名工作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1万元，增长74.32%，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于2024年7月及9月新进3名工作人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5.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加7.43%，增加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3名工作人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2.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加14.73%，增加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3名工作人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
180.11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25万元，公用经费6.67万元。

（一）人员经费15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68.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207.86 万元，下降 97.4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及 2025 年村干部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每次参保 1 人补助 2 元

(2) 立项依据。濉人社秘【2015】56 号文，县政府签字拨付。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由县人社主管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城乡居保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年度预算安排 6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续保工作的开展					目标 1: 高效、及时推进城乡居保续保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数量	指标 1: 补助领取人	应发尽		数量			

标	出 指 标	指标	数	发		指标			
			指标 2: 参保人数	应保 尽保					
		质量 指标	指标 1: 高质量完成	100%	1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劳动者得到 应得利益	逐步提 高	逐步 提高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了劳动 关系的和谐稳定	95%	95%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满意度 高	满意 度高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